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3〕655号

## 自然资源部关于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 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项目 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山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鲁政呈〔2023〕39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淄博市淄川区、周村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05.0215 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2023年10月20日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